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09重上762字第11300034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清寅(即張孝萍之繼承人)、林郁樺之113年5月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3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62號臺北市政府與張歐揚(即張歐裕之承受訴訟人)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應送達許清寅(即張孝萍之繼承人)、林郁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